

韶关市地方性法规导读与释义系列丛书

陈 曦◎主 编

《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 导读与释义

陈 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韶关市地方性法规导读与释义系列丛书

陈 曦◎主 编

《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 导读与释义

陈 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导读与释义/陈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6

ISBN 978-7-5620-4102-3

I. ①韶… II. ①陈… III. ①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解释—韶关 IV. ①D927. 653. 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3602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14.75 |
| 字 数 | 240千字 |
| 版 次 | 2020年6月第1版 |
| 印 次 |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56.00元 |

“韶关市地方性法规导读与释义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邓小杰

副主任 杨小明 张 平 林 岚

梁韶灵 陈 曦 高振忠

主 编 韩登池

副主编 周正祥

编 委 (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敬 李 诚 李 芳(女) 杨日葵

张小平 陈小雄 陈 军 陈玉英(女)

谢建忠 雷群安

2015年5月27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佛山、韶关等九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这是《立法法》修改后，我省首批授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意味着自2015年5月28日起，韶关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大领域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拥有地方立法权，为从法制层面解决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保障，将更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在法治的轨道上快速发展。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为了顺利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与韶关学院研究协商，成立“韶关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韶关学院正式揭牌。建立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为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2015年8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立法咨询专家库，从本市3965名具有法律背景的人才中聘请了27名立法咨询专家，2017年4月，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原来的基础上对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了调整，保留了部分上一届立法咨询专家，新增了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方面的专家和韶关市拔尖人才库中的部分专家以及语言类专家等，使新一届的立法咨询专家增至48名；同时聘请了我省高校中长期从事地方立法研究的5名专家学者为立法顾问。强有力的立法咨询专家队伍以及立法顾问团

队，成为我市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重要智力支撑。

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特别是在省人大法工委领导和专家的全力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市政府、市人大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的共同努力，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于2016年4月5日正式实施，“小立法法”的实施必将成为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基石。首部地方实体性法规《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韶关市制定地方实体性法规的良好开端。

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总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提高立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制定更多“有特色”“可执行”“管用”“接地气”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地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向前发展，为韶关的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在社会实践中，“徒法不足以自行”，良好的地方性法规并不意味着能够自动地得到有效实施，法律法规的实施，需要执法部门公正执法，需要司法部门正确用法，更需要广大市民自觉守法。要想广大市民自觉守法，首先必须让市民读懂法律法规条文，地方性法规毕竟是专业立法活动的产物，在所涉及的法律用语、专业词汇、文本结构、立法意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可能会给一些市民准确理解法规的具体内容、立法主旨及法规精神等带来一定的难度，不利于广大市民在理解、领会法规的基础上，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因此，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吸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和韶关学院政法学院的专家学者，编纂《韶关市地方性法规导读与释义》丛书，对我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导读性释义工作，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理解把握，达到自觉知法守法用法之目的，也为今后我市法规的修改、释义备存资料。

“普法”“懂法”“守法”是本系列丛书的宗旨，是为序。

“韶关市地方性法规导读与释义”编委会 陈 曦

2017年9月30日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导读与释义	25
第一条 [立法的目的和依据]	27
第二条 [条例适用范围]	42
第三条 [基本原则]	50
第四条 [建设城市森林公园]	62
第五条 [市、区政府及部门职责]	72
第六条 [管理机构职责]	82
第七条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91
第八条 [社会监督]	97
第九条 [鼓励行为]	102
第十条 [保护规划编制]	106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程序]	112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项目监管]	116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	120
第十四条 [周边控制]	123
第十五条 [林木保护]	126
第十六条 [护林防火责任]	132
第十七条 [病虫害防范]	138
第十八条 [森林景观提升]	145

第十九条	[设施建设]	150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	155
第二十一条	[活动管理]	159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161
第二十三条	[公众行为管理]	168
第二十四条	[经营管理的法律责任]	172
第二十五条	[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174
第二十六条	[公众行为的法律责任]	177
第二十七条	[其他法律责任]	181
第二十八条	[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85
第二十九条	[涉及军事管理区规定]	191
第三十条	[生效实施时间]	193
第二部分	附录	195
	附录一	197
	附录二	203
	附录三	208
主要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27

一、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概况

韶关市是粤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自古以来就有“山水城市”的美誉，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韶关市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和武江，均为珠江水系的二级支流，蜿蜒向南交汇为北江，形成了韶关所特有的“三江六岸”地形特点。韶关市区地处三江六岸，青山绿水，景色如画。全市植被覆盖率达80%以上，动植物资源丰富，共有植物230科、2000多种，共有动物76科、196属、277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7种。由于该森林公园地处城市近郊区（人为干扰强烈），同时地域较破碎（不集中连片），加之森林植被简单（天然林少、林种少、树种少、林分结构较单一等），因而野生动物资源相对较少。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地处韶关市区，中心区位于东经113°、北纬24°与韶关“三江六岸”美景遥相呼应，是韶关市民健身、娱乐、休闲的重要场所。因其常年保持着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堪称韶关市的绿色生态屏障，因而也被市民誉为“市肺”。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文化历史悠久。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的前身是成立于1918年的广东省农林局第一模范林场，1949年由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改为曲江林场，1964年曲江林场一分为二，现有范围改成韶关林场，1993年经原

林业部批准建立国家级森林公园，以绿色休闲娱乐、生态示范和康体娱乐为主，观光游览和科普教育为辅。公园莲花山景区的茶亭古道，是古代中原由东向进入韶关的必经之路，建有茶亭一座，茶亭一带留有众多石刻碑记，是清代曲江二十四景“莲花樵唱”的所在地。公园内有将军亭、烽火楼和国民革命时期北伐阵亡将士纪念碑亭等建筑。芙蓉山景区有金镜湖和芙蓉山寺等古迹，“金镜”源于唐朝宰相张九龄的《千秋金鉴录》，到此一游，可体会“当年唐室无双士，自古天南第一人”张九龄的“曲江风度”，以古鉴今；建于明代的千年古刹——芙蓉山寺，古色古香，香火旺盛，留下“芙蓉留胜景，古刹列名山”的诗句。

2004年5月14日，韶关市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市区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纳入城市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议案的决议》，逐步将“三山”建成市民休闲和游览观光的好去处。为此，韶关市林业局受市政府的委托，于2004年11月在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原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础上，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此次修编将芙蓉山纳入了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范围。2005年，公园被评为“韶关新十景”之一，2007年被评为市文明示范窗口，2009年被评为广东省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景观资源丰富。全园为低山丘陵地形，土壤为山地红壤，公园分布有森林、湖泊、溪流、石山、洞穴等各种自然景观，森林覆盖率73%，一直坚持“以森林旅游为主，行、游、住、食、娱多功能结合”的建设经营方针。莲花山景区为公园开发最早的景区，有公园山门、瑶族风情园、静之动生态运动乐园、灵芝生态园、森林烧烤场、野生动植物园、万寿禅寺、望韶亭等景点。芙蓉山景区小道两旁，栽满芙蓉、红花油茶、杜鹃、木兰等花木，花开时节，繁花似锦，花香扑鼻。公园里建有“山泉泳池”“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养殖场、野生动物标本展览馆、花木园艺观赏长廊等，都是游人观光游览的好地方。主要景观有“神仙水”山泉、莲池映月、杜鹃春啼、莲山松涛、桃李争春、滇军墓地、湘军墓地、瑶族风情园、鸿雁双飞亭、万寿寺、龙皇岩水库、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野生动物标本展览馆、花木园艺观赏长廊，以及皇岗山雷达站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森林生态旅游越来越为人们所钟爱，韶关地处交通要道，商客南来北往，给公园带来无限商机，公园

必将得到巨大的发展。现在韶关市人大、政府拟将公园建设成为韶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并开展以森林生态旅游为主、绿色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辅的生态公益性城市型国家森林公园，服务韶关广大市民和来韶宾客。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韶关市区，与韶关市“三江六岸”交相辉映，原规划包括皇岗山、莲花山，面积 2746 公顷。后经韶关市人大、政府决定将邻近的芙蓉山也纳入公园范围，范围包括市区皇岗山、莲花山、芙蓉山，总面积 4388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88%。扩大后的公园主要分为皇岗山、莲花山、芙蓉山，囊括了皇岗山、莲花山、芙蓉山等六大景区的精华地段。现公园地处市区，一直以来就是市民健身休闲娱乐的传统场所。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除了芙蓉山和稔菇山有一定的植被破坏外，皇岗山、莲花山和其他山体森林植被保存完好。公园的环境质量优良，大部分地域青山苍翠，碧水长流，草木繁茂，空气清新，自然环境宁静而幽雅。韶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丰富，具有休闲娱乐、强身健体、科普教育和文化体验等旅游价值。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的旅游资源最大的特色就是城区中形态优美的山体骨架和繁茂的森林植被及其环境。公园景区划分应根据资源的状况与特色，开发与保护并重，以保护好现有景观资源为前提，合理、适度开发建设。根据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结构的完整性，景点组合的段落性，景观特色的差异性，游线网络组织的合理性，保护管理的方便性，开发利用的可能性等因素，将公园划分为皇岗山景区、莲花山景区、芙蓉山景区、东风景区、稔菇山景区和田心景区等六个景区，其中，重点规划建设景区为皇岗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和芙蓉山景区。通过规划和建设，使皇岗山景区真正成为韶关市发展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留地，为公众提供亲密接触大自然的场所，适量开展登高览胜、强身健体和生态体验及科普教育等旅游活动。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的总体发展目标定位为：以城区中形态优美的“龙椅”型山体骨架、繁茂的森林植被和丰厚的人文底蕴为资源特色，通过科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韶关国家森林公园成为韶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并开展以绿色休闲度假和观光游览为主，以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辅的生态公益性城市型国家森林公园。根据该总体定位，对各个景区分别进行定位，以确定今后规划开发的方向。

莲花山规划开发定位为：以人文景观为主，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

体现韶关风土人情和人文历史。建设成为以休闲、观光游览、人文教育等为主的“韶关人文历史自然博物馆”特色景区。

皇岗山规划开发定位为：韶关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通过规划和建设，使皇岗山景区真正成为韶关市发展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留地，为公众提供亲密接触大自然的场所，适量开展登高览胜、强身健体和生态体验及科普教育等旅游活动。

芙蓉山规划开发定位为：该景区是新纳入森林公园规划和建设的景区，按照韶关市的远景规划，这里将是市区的心肺地带。

（一）莲花山概况

莲花山位于韶关市的东南面，中心区莲花山面积为 565 公顷，主峰莲花山海拔 254 米，是韶关市区“三山”之一，为公园重点开发景区。

莲花山气候属亚热带山地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2 摄氏度，极端低温 -4.3 摄氏度，极端高温 41 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为 1600 毫米，霜期短。地被植物主要有野牡丹、岗松、芒箕、桃金娘等。动物物种较丰富，以鸟类为多。全园现有土地总面积 2746 公顷，森林蓄积量为 14 万立方米，树种主要有马尾松、杉木、樟、枫香、木荷、壳斗科树种等。全园海拔 60 米~255 米，土壤为山地红壤。主峰莲花山海拔 255 米，山脉层层展开状似莲花，登峰俯瞰，韶城景色尽收眼底。

古时候的莲花山及周边地区为内陆边境，历代朝廷都会发配官吏充军到此。秦始皇吞并六国后，于公元前 214 年平定两广。当时的南海尉任嚣在莲花山下修筑了一座城堡，后人称之为“任嚣城”。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西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在粤北建立曲江县，县治设在莲花山下。从此粤北山城逐渐兴旺，莲花山周边的民众大多沿着山路从四面八方赶赴县城出售土产和购买物品，并在山中建有供人歇脚的凉亭。自清代起，莲花山就以清代二十四景之一的“莲花樵唱”闻名于世。

在这苍翠秀丽的莲花山顶，耸立着一座雄伟高大的建筑楼，它就是“韶阳楼”。韶阳楼分别在楼层设有“拔地倚天”“闻韶鸣凤”“禅钟悠扬”“风度千秋”“莲峰清韵”等文化主题。韶阳楼是距离韶关最近的地理至高点，登上此楼可鸟瞰“三江六岸”，环视万亩林海。

千百年来，韶关人民在莲花山来来往往，总结出形象生动的“莲峰樵唱”和“莲峰清韵”，清代诗人廖燕赞曰“峰转千盘路不违，数声樵唱早忘饥，身

游大石同麋鹿，歌满长空裂石扉”。

（二）芙蓉山概况

芙蓉山植被丰富，是韶关市区面积最大的三座山之一。旧时因为漫山遍野开遍（木）芙蓉花而得名。芙蓉山是韶关的历史文化名山，史书记载 2100 年前的西汉时期就有道士于此修道炼丹，唐朝时又有僧人在此建庙，是道佛两栖的圣地，历代文人墨客留下了许多诗篇。芙蓉山还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曾经有过辉煌的煤矿和石灰岩矿开采历史，至今山上仍然残存大量采矿遗迹。

芙蓉山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南部，是韶关市近郊的一座低山丘陵，海拔在 324 米以下，东临北江，北接主城区，风景区总面积 2152.7 公顷，最高峰为犁头石，海拔 324 米。该地区呈现亚热带岩溶地貌的特征，以岩溶丘陵和岩溶洼地为主；孤峰、峰丛、峰林的特征不明显；地下为岩溶地貌，包括地下河和溶洞；土壤以黄壤为主，较贫瘠，呈微酸性；原生植被为常绿阔叶林，经破坏后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下降，现多为次生的马尾松、芒萁等。芙蓉山东部和北部山麓与城区相接，建筑景观较为混乱；西部及南部现基本为乡村地带，有少数工业企业分布，尚无大量的建设活动。芙蓉山过去是煤矿采掘区，曾经登记的大小煤矿有 14 个，还有不少未登记的小煤窑。1999 年以前，煤矿开采对芙蓉山山体造成了较大的破坏，采石和土葬现象严重，对风景区保护造成较大压力。1999 年风景区总体规划实施以后，这些问题得到了很大缓解。

2004 年 11 月 19 日，原国土资源部要求每个省建设 1 至 2 个国家矿山公园，矿业遗迹是人类采矿活动的历史记录，是当今受世界保护的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建设矿山公园旨在保护和抢救现存的重要矿业遗迹，科学利用矿业遗迹资源，弘扬悠久的矿业历史和灿烂文化。建设矿山公园还有利于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有利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发展特色旅游业，促进资源枯竭的矿山经济转型；有利于树立典范，推动矿山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韶关市是广东省境内主要的矿山集中地，矿产资源比较丰富，是首选对象；而芙蓉山有众多煤矿开采等矿产遗迹，还有芙蓉古刹、气象台、芙蓉洞、观景台等多处景观资源，现又被纳入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2009 年，原国土资源部批准韶关芙蓉山为国家矿山公园。韶关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为中国第一批 28 个国家矿山公园之一，园区总面积 21.7 平方公

顷，整体规划为“一横两纵、四区十园”。园区以主题雕塑广场景区、园林小品景区、矿山公园博物馆为主要景区，此外还有芙蓉山古刹、气象站、观景台、木芙蓉园、木兰园、芙蓉仙洞、芙蓉湖等景点。游客到此，不仅能够领略到芙蓉山秀美的自然风光，还可以学到地质学、古生物、矿业等科普知识，是集历史、文化、艺术为一体的科普教育基地，更是亲近自然、休闲观光的最好去处。

芙蓉山山顶建有观景台，山中有绵延 1.4 公里的芙蓉仙洞，由石背窝水库连接到山脚下的芙蓉村，石背窝水库在芙蓉山山体环抱之中，风景秀丽。芙蓉山在韶关市区是一个以观赏自然风貌、登山休闲或宗教祭拜为主的城市近郊自然风景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市区居民，服务人群属于各年龄段，主要以一日或者半日游为主，是韶关市区居民周末休闲、登山的主要场所之一。

（三）皇岗山概况

皇岗山，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十里亭镇，又名黄岗山。其山名由来，据《韶州府志》记载：“因相传舜帝南巡奏韶乐，登韶石至此山冈之麓，以皇帝的皇命名山冈故称‘皇冈山’。”《韶州府志》还记载：“皇冈山高峻端整，俨如屏障，山上建有纪念舜帝南巡的舜峰寺、虞帝祠、翠华亭，半山腰有虞泉，山下有皇潭，溪上有皇冈桥。”山上最早的纪念性建筑是纪念“舜帝南巡奏韶乐”的虞帝祠，始建于隋。唐代谢楚有碣曰：“曲江有虞帝祠，故老言舜作乐于邑东磐石上，故石号称韶，而州以韶名。”宋代、明代均重修皇冈山虞帝祠，明代韶州知府湛礼《重修韶州虞帝祠碑记》中写道：“……距城五里许，有山曰皇冈，起伏峦葱；有水曰皇潭，汪泽莫测；韶人指顾此舜帝祠也。山之高，水之深，咸以皇名焉。”半山腰的“虞泉”，相传是虞舜帝南巡之时品尝过的神水。清代《曲江县志》记载：“虞泉，在皇冈山东崖半山腰，泉水清甜甘冽，冬夏不竭。”南宋韶州太守方倍儒重修皇冈山虞泉，做《皇冈山虞泉铭》，铭记中写道：“韶之西北有山，连绵如屏障，是为皇冈，有虞帝祠典其麓……山有泉水出其东崖，甚甘而洁，与他泉异……泉幸与虞帝祠相近而名，舜峰、韶石并著，命匠刻石之，曰虞泉。”

皇岗山为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辖区的一部分。皇岗山东连鸡公山，绕出于笔峰山之后，距韶关市中心城区 3 公里。皇岗山海拔 494 米，高拔巍峨，气象万千，是森林公园的最高点，也是韶关城区的最高峰。站在主峰俯瞰，韶关市区和浚江、武江及莲花、芙蓉诸峰尽入眼底。皇岗山位于城区的北部边

缘，有森林公园和韶关城区的最高点，为韶关市区三座名山之首。站在峰顶可远眺全市，三江六岸，秀色山水，尽收眼底。这里植被繁茂，山清水秀，鸟语花香，是登高览胜的好去处。

皇岗山上留下许多历史名人佳句。明代萧远《皇冈夕照》诗：“万仞高冈插碧空，翠华亭畔气菁葱。衡阳飞雁来秋色，荆水风帆挂落红。芳草昔曾经御替，滩声疑是奏焦桐。南巡帝子今何处，愁见青山夕照中。”《韶州府志》载：“皇岗山郡北三里，连接韶蟬石，绕出笔峰之后，高峻整俨如屏障，旧传舜帝南巡时奏乐于此，因祀舜于皇岗云楚为名，其水皇潭泉，曰虞泉，山顶有翠华亭、舜公祠、下有舜峰寺。……时享舜帝于此宿，斋山水幽。”宋代方信孺记有酷似载录。

明永乐五年（1407年），明代才子翰林院大学士解缙贬广西途经韶州，登临皇冈山时身临其境寻闻韶乐，写下了著名的韶州《皇冈山舜峰寺》一诗，诗中写道：“千里来寻故相家，曲江南畔夕阳斜。均天此日闻韶乐，步上皇冈望翠华。”“故相家”指此地系唐代贤相张九龄的故乡。解缙登上古曲江二十四景之一的“皇冈夕照”，仿佛听到舜帝南巡奏韶乐的箫韶遗韵，看见远在天边的虞皇翠华，感慨万千。解缙过韶州留下的这首名诗，不但颂扬了此地灵人杰的风光景致，同时也表达了他风流洒脱的才子个性。

历代鸿儒贤达不厌其烦的登山抒怀、遗墨作赋，使皇岗山的文化底蕴更加厚重。《广东通志》载：旧九成台，古名闻韶，在府治北域上，宋郡守狄咸建造。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辛巳），苏轼与苏伯固北归，……苏轼铭有：“与子登韶石之上，舜峰之下，望苍梧之渺莽，九嶷之连绵……《大清一统志》载，九成台在西域上，即武溪亭址。旧九成台废，遂以此亭为台。明代赵贵成、越雄俱修，清代黄文炜重修。”“峥嵘南越有孤台，苍梧缥缈锦千堆。”明代符锡《舜峰寺》诗：“帝纪曾于此地供，斋房禅室往来通。天垂翠幄迷行径，山簇青螺绕梵宫。”清代廖燕《新建皇冈桥》载：“……郭北一里许，有涧名皇潭水，道通乐邑，为曲邑一十二水之一，而此水为最，此岂所谓势近而最亲者欤。涧介笔峰、皇冈之间，下合武水，遇山泉陡发，则汪洋巨浸，无舟则不能利济，此岂所谓势难而可畏者欤。顾其先业已成桥，以木为之，而坏于海若，则水害之也。……是桥经始于乙丑某月日，落成于某月日。阔一丈三尺，长五丈八尺有奇。”南观浸泡在武江的遇仙桥（即西河浮桥，明代陈大伦《遇仙桥》诗曰：“遇仙漫作题桥客，桥作仙题似有神。”更

有明朝学者解缙留有吟咏皇岗山的佳句：“千里来寻故相家，曲江南畔夕阳斜。钧天此日闻韶乐，步上皇岗望翠华。”

如今的皇岗山已成为众人踏青登高、环瞰韶城、放飞心灵的上佳之处，对于旧时的皇潭、虞泉、翠华亭、舜帝祠，虽然今天已难辨其胜迹，但胜迹却蕴藏此间，徒步难觅其迹，也许履印可叠。登顶俯瞰还可以清晰地看到妙趣横生的图景：韶关最早的中心小岛生动得像个葫芦，西武东浈两江犹如系结在葫芦身上的绸带，北江则似一根粗壮的金线，天然共构一幅“金线吊葫芦”。每年10月是岗稔成熟时节，采摘食用，美味可口，可助游兴。徒步进山沿途经过京广铁路、皇岗山庄、皇岗水溪小峡谷、老松树林、观景台、人面石等地。还有三四条小路也可上到山顶。另有方便游客上山休息的草亭、仙人凳等设施。2013年，浈江区政府在皇岗山上规划、设计和建设了舜帝森林公园。该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主要的建设有：停车场、主登山景观大道、舜帝抚琴雕像广场、步行登山道、休息亭等配套公共设施。

二、制定《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1. 立法背景

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优越的地理位置、古老的地质地貌、深厚的历史沉淀和众多矿产开采等遗迹及适度的环境规模，在我国岭南地区是十分突出和具有代表性的，并对城市生态环境有重要的调节作用。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调节着市区的空气质量，是陪衬市区绿色园林的天然背景，更是人们健身休闲、锻炼身体、清心洗肺的理想场所。在《关于将市区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纳入城市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议案》的推动下，市政府、市林业局高度重视议案实施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专门负责“三山”的建设管理和议案的实施。十年来，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累计投入9714万元，“三山”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市民满意度稳步提升，到“三山”休闲观光的人数不断增加。市区“三山”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已成为市民休闲、观光的好去处。

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和登山休闲人数的激增，游客的涌入直接导致垃圾的增加，同时一部分游客的不文明旅游行为会破坏景区植被，影响土壤结构并降低土壤水分渗透力，造成土壤侵蚀和水体污染，导致森林生态系统失

衡,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健康将会受到极大的威胁。“三山”的周边正遭到各方面的破坏,如出现违建、垃圾增多、景点破坏等问题。

每一个生活在韶关的人,对“三山”都是充满感情的,“三山”不但是全韶关人的“市肺”,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健康与安全;而且她还是我们每个人美好回忆的一部分,我们每个人自由憧憬、休憩栖息的梦幻摇篮……想一想吧,如果有一天,“三山”山体 and 大自然水系统被人为破坏,那将是多么令人痛心的情景啊!

莲花山景区的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受强度较大的外界干扰,可能导致该景区内部各种群落结构的不稳定和生态系统的脆弱状态。推测其主要原因应该是建设时间较早,当时的理论指导十分匮乏,生态保护意识较差,尤其是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意识差;景观建设重人工轻自然,无生态景观规划意识,同时缺乏现代管理理念,开发较为混乱,是以经济效益为第一目标的建设时期的产物,从而导致了该景区的城市化现象比较严重。⁽¹⁾韶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一份办理超过十年的“三山”议案——《关于将市区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纳入城市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议案》指出,“三山”的“疮疤”触目惊心。代表疾呼跃然纸上:“由于管理体制的问题,导致‘三山’的绿化建设资金和管理人员、工人的工资无法统一投入,出现了一些乱建、乱采、乱砍、乱伐的现象”,“芙蓉山‘疮疤’凸现,植被破坏,出现泥石流现象”……⁽²⁾

“三山”管理规范有待提高,比如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现从事管理的人员大都是以前林场的员工,他们对林区的情况和特点比较熟悉,但对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缺乏经验;在调研中发现公园内的树木、亭台被乱写乱刻的现象时有发生,公园内有些树木因为下大雨或者其他原因而枯萎倒塌,管理人员并没有及时将之移走,这些倒塌的树木可能会危及游人的安全和其他树木的健康生长;在山顶公园附近有一条被挖过的小路,一直没有整修,遇到下雨天,路面就会变得坑坑洼洼,给游客带来不便;韶关国家森林公园乱搭乱建现象依然存在,等等。而且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有待完善,韶关国家森林

(1) 丁少平:“城郊型旅游区的城市化问题对策研究——以广东韶关国家森林公园为例”,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2) 靳林、吴梦雁:“十年砥砺谱写‘山字经’——韶关市‘三山’议案结案侧记”,载《人民之声》2016年第3期。